

壹電視倫理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一一〇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點二十分

地點：視訊線上會議

出席：

主委 黃葳威 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政大廣電系教授

委員 余朝為 壹電視新聞台總編輯

委員 林維國 輔仁大學大傳所所長

委員 許文青 晚晴婦女協會常務理事

委員 黃旭田 台北律師公會前理事長／律師

委員 杜聖聰 銘傳大學廣播電視學系主任

列席 蘇巧莉 壹電視新聞台編審

議程：

一、討論提案：

本台 110 年 9 月 17 日播出的公務員請假 701 天爽領百萬報導，經民眾申訴內容不實、偏頗，就此案提至委員會進行檢討有無改進空間，與加強自律的角度。

黃委員：有沒有委員要先發言。

林委員：首先，我只是想問一下。這件事情有經過查證已經是事實，可是跟申訴者講述的有很大的不同，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再跟我們多解釋。

蘇編審：從新聞中我們確實拿到有該位公務員的請假內容，與主管機關的證實說法。但被爆料者的說法，我們有去聯絡當事人，不過對方不願出面對媒體，所以這一則新聞裡看不到被爆料者的意見。

杜委員：就新聞採訪來說，必須兩面具陳，這是基本的也是必要的。請假這個部分是依法處理沒有問題。不過，媒體不應不介入事件對錯，也因為這樣不要帶有態度的部分，所以兩面具陳是重要的，可是我覺得這則新聞採訪的角度必較遠，問到的都是比較程序的部分，沒有問到民眾在乎的問題。沒有問到造成別人的工作負擔，或者爽領的部分。這些意見沒有問到沒有人確切提出來，不只壹新聞台，各台新聞都有這樣的問題，其實就兩面並陳就可以了。

林委員：這個新聞，我看了之後，理解到可能申訴人的重點在新聞用詞的部分是比較尖銳的，比如鑽漏洞等比較負面的用詞，新聞重點好像都在指控公務員，這個還是有疑慮。

許委員：不實是沒有不實，但是出在新聞角度的問題，標題用的就是薪水大盜，還有就女性角度、生育問題上，我們想要呈現的是甚麼，大家都不管合不合法，字詞的使用跟態度上有一些不妥與不適宜，或許也是做新聞的時候沒有考量到的。

黃委員：憑良心講，我覺得我們同仁那個性別，意識有點薄弱啦，因為育嬰假這個議題，在職場上有一個環節就是說，因為女性的生理因素造成。它事實上，有工作、生理上各方面的一些壓力跟困難存在，所以育嬰假是一個改善措施之意，那這也是國家政策，那更不要講說少子化的威脅，育嬰假多多少少，有些幫助。要講請假合法但不合倫理，這個論述是比較薄弱的，態度上有比較偏，沒有完整

的平衡。或者可以深入討論職場請假的兩難，人力、人員心理等等問題。這則新聞只做這樣其實討論的還不太夠。如果寫的正面一點，如討論少子化、相關請假、職場該如何做人力調度等等。

林委員：這是很好的公共議題，但是這個議題可以提高到更高的層級，僅停留在爆料者與被爆料者的意見態度的問題，請育嬰假不是只有女性的權益跟問題，很多角度是可以討論，像我們國家現在面臨到少子化的危機，讓我們有相應的政策，我們是怎麼樣，讓國人能夠有需求，各種專題做深入的探討。

如果是有一些親子團體，有更激烈的抗議，我們在新聞處理跟用詞上會比較站不住腳。其實可以做較高的程度報導。

黃主委：其實我們看到那個衛星公會新聞自律中有提到

說講到新聞報導，避免歧視種族族群、國籍膚色、階級、還有宗教性別等。其實，我覺得，剛剛第一方面有講到，就是說多多角度並陳，那還有一個，後來就是講到這當中，主管的一個應對，可能產生更加對立，就是大家覺得，只要室友、公務人員、身分的人都是喜歡鑽漏洞的這種

在媒體提供一些申訴爆料來，成為一個關注議題的消息來源，其實是不錯的。可以去做一些的相關的監督，可是的確在追蹤他的那個事實過程可能要避免只從爆料者單一的角度。所以變成我們在處爆料議題的時候、要多角度報導與訪問，可以多做一些的考量，不是只報導爆料的

單一、較表面的問題。

余委員：感謝委員們的意見，會提醒採訪線上有人力有時間，用一個比較深度報導的方式來呈現來考慮很多面向社會存在相關的問題。我想，這樣爭議性當然會相對的降低。會提到這一塊，或許也是我們以後面臨到同樣的一個可能相關的議題的時候。應該考慮更多面向的去探討，這個是我們新聞從業人員責無旁貸的。

結論：

1. 請提醒同仁注意衛星公會自律公約以及壹電視的相關自律規範，一份報導應避免歧視角度，相關言論最好要多角度並陳。
2. 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媒體提供一個申訴爆料的管道，作為關注議題的消息源，雖然民眾有爆料權利，媒體可以加以監督追蹤。可是追蹤事實的過程，還是要避免僅有、僅從爆料者的單一角度。像這類的案子，公部門常因此被流彈攻擊。所以爆料新聞的報導角度，除了平行還包含垂直的部分。真相的時候可能不是單單的爆料內容，停留較表面的程度，用字遣詞也要多加留意，仍應落實意見平衡。

二、決議事項：無

三、臨時動議：無